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3）40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靳*	身份证件号	6325231976*****
		住址	青海省湟源县和平乡**	联系电话	1399735****
	单位	名称	/		
		地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2328 投诉：2023 年 10 月 28 日 7 时 45 分，当事人靳\*驾驶青 ATD1\*\* 出租汽车从湟源县和平乡载客 1 人至湟源县城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微信收取车费 5 元，后乘客要求送至湟源县职业技术学院再次微信收取车费 5 元，共计收取 10 元。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靳\*进行询问，当事人靳\*承认驾驶青 ATD1\*\* 出租汽车未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有驾驶人靳\*签名的《询问笔录》及微信收取车费证据。当事人靳\*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，愿接受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有其签名的《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佰元整（¥5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\*\*\*\*支行，账号 9630090100\*\*\*\*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3）42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庸**	身份证件号	41302319*****
		住址	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**	联系电话	18197*****
	单位	名称	/		
		地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许，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、青海省湟源公路路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 109 国道 K1964+150 米处湟源县城关镇光华村大扎湾湟源\*\*\*\*交易有限公司执法检查中发现。执法人员通过查看货车装载煤炭的称重检测过磅单得知，青 A5\*\*\*\*四轴重型货车装载煤炭车货总质量 59030 千克，限重 31000 千克，超重 28030 千克，超限率 90.4%，该车装载煤炭途经 109 国道已运往位于湟中区甘河工业园区的\*\*\*\*电厂。当事人主动供述了将超限车辆已放行出场的行为。庸\*\*租赁湟源\*\*\*\*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场地从事煤炭交易，庸\*\*存在超标准给货运车辆装载煤炭并放行出场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有过磅员张\*\*签名的《现场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庸\*\*签名的《询问笔录》和过磅员张澳鑫对青 A5\*\*\*\*货车签字确认的称重检测过磅单。当事人庸\*\*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，愿接受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有其签名的《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三）项，并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（¥5000.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\*\*\*支行，账号 963009010010\*\*\*\*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